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com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115)全聯醫總毅字第0176號
速 別：
附 件：來函影本。

主 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回復本會反應「審查注意事項第17條建議」乙事，請察照。

說 明：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5年1月5日健保審字第1140672241號函辦理。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 本：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正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15. 1. 07
收文第A0232號

220363



1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葉祝玫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3021

傳真：02-27027723

電子郵件：A110514@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40672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針對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第17條之建議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4年8月18日(114)全聯醫總兆字第2208號函。
- 二、感謝貴會致力於臨床照護及病歷完整性，旨揭修正條文即源於貴會為完整診斷病名為扭傷或挫傷時之病歷，爰本署綜整貴會建議及門診醫療費用申報診斷碼編碼指引，並參考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建議對於造成各種損傷之外在原因應盡可能描述，及國外健保體系之外因碼運用等進行修正。
- 三、有關外因碼搜尋部分，建議貴會可就臨床實務上常見之損傷事件，提供會員常用且合適之外因碼，以利中醫師於診間搜尋及病歷紀錄之便利性。
- 四、有關所提病人外因主述真實性，恐有記載不實之爭議部分，經查醫師法第12條規定，醫師執行業務時，需於病歷載明主訴、診斷或病名等相關內容，如醫師依照病人主訴記載病歷，未有明知病人蓄意敘述不實資訊並有意使其發生，應無故意為不實記載的情形。

五、另本署亦考量貴會反映之臨床實務，條文已調整為未病歷記載或未申報外因碼得核扣診察費，故審查醫師可依照病歷完整性及案例情節，評估是否需核扣費用，或採輔導申報等方式，以保留審查彈性，建議實施一段時間，視實務情況再予以調整為宜。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署長陳亮好